

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(星期二) 12:00

開會地點：成均館三樓會議室(C334)

開會主席：何召集委員 華國

出席委員：教育社會學研究所林本炫委員、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彭安麗委員、歐洲研究所鍾志明委員、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馬祥佑委員、傳播管理學系(所)陳婷玉委員、出版事業管理研究所黃漢青委員、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(旅遊事業經營學系)陳璋玲委員、管理科學研究所范惟翔委員、企業管理學系袁淑芳委員、電子商務管理學系張介耀委員、經濟學研究所(管理經濟學系)張鐸瀚委員、財務管理研究所(財務金融學系)白宗民委員、會計資訊學系丁誌鯤委員(王筱霞代)、資訊工程學系林峻鋒委員、宗教學研究所呂凱文委員、哲學系(所)林遠澤委員、生死學系(所)魏書娥委員、文學系(所)鄭幸雅委員、環境與藝術研究所(環境與景觀藝術學系)陳湘琴委員、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蔡宏政委員、視覺藝術學系曾惠真委員、幼兒教育學系蔡其蓁委員、通識教學中心魏中平委員、體育教學中心許伯陽委員、師資培育中心吳培源委員、語文教學中心李舒萍委員。

請假委員：亞太研究所孫國祥委員、應用社會學系楊弘任委員、社會學研究所蔡宏政委員、資訊管理學系(所)邱宏彬委員、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傅篤誠委員、環境管理研究所趙家民委員、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白適銘委員、自然醫學研究所莊輝委員、民族音樂學系沈洽委員、外國語文學系郭玉德委員

列席人員：圖書館徐淑敏組長(莊梅香代)、顏玉茵組長、柯婉懿組長、藍彩珍。

會議紀錄：江金澤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提請修訂「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」。(提案單位：圖書館)

說明：為杜絕蚊蠅、蟑螂及老鼠孳生，提升圖書館閱覽品質，提請修訂「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，並新增條文一條，該新增條文擬置於第十一條，原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條文順延。修訂及擬修訂條文內容詳列如下，「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」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一。

	原條文	擬修訂為
第七條	館藏資料及設備未經正常	館藏資料及設備未經正常之借閱手續（如冒

	之借閱手續或未經館方同意而私自將館藏資料、設備、物品攜出館外者，皆視為偷竊。若有偷竊及蓄意毀損行為者，一經發現，由館方公佈其姓名、或系所單位；學生送學務處按章懲處，教職員工報人事行政單位簽辦，校外人士則移送法辦；並追究賠償責任。	用證件，或出借證件供他人使用）或未經館方同意而私自將館藏資料、設備、物品攜出館外者，皆視為偷竊。如有偷竊行為，一經發現，立即處以停權一個月（冒用證件及出借證件者皆處以停權），並由館方公佈其姓名、或系所單位；學生送學務處按章懲處，教職員工報人事行政單位簽辦，校外人士則移送法辦，並追究賠償責任。
第八條	設備儀器損毀、逾期之處理 1. 讀者未依正常使用圖書館設備儀器而致損毀者，應負維修費償付之責任。 2. 維修方式：由圖書館負責修復或購置等級新設備，但讀者須負擔全部之費用。 3. 借用之設備儀器逾期歸還，每日處以逾期金新台幣一百元整，逾期三十分鐘以上視為一天。	館內設備使用損毀、逾期、違規之處理 1. 讀者未依正常使用圖書館設備儀器而致損毀者，應負維修費償付之責任。 2. 維修方式：由圖書館負責修復或購置等級新設備，但讀者須負擔全部之費用。 3. 借用之設備儀器逾期歸還，每日處以逾期金新台幣一百元整，逾期三十分鐘以上視為一天。 4. 館內視聽設備禁止播放私人及非公開播映版權視聽資料，違者依「南大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」第六條處理；如有違法行為，使用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第十條	未依規定使用館內電腦者，經勸說無效，停權一個月。如有違法行為，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如經查獲，報相關單位備查。	館舍電腦使用不當、違規之處理 1. 未進行借閱手續逕自使用一樓資料庫檢索區者立即停權一週。 2. 館內電腦專供讀者檢索資料，未依規定使用館內電腦者（如連結線上遊戲、色情網站等），依「南大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」第六條處理。如有違法行為，使用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報相關單位備查。 3. 利用館舍電腦進行資料檢索，須注意合理使用範圍，如因資源下載不當導致違法，使用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一經

		<p>查獲，報請相關單位備查。</p> <p>4. 館舍電腦軟硬體設備儀器使用違規事項依「南大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」第六條及第八條處理。</p>
新增（置於第十一條）	無	<p>館內閱覽違規事項處理</p> <p>1. 飲食：為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，除白開水外，圖書館全面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入館，如經發現，立即停權二週。</p> <p>2. 抽煙：圖書館全面禁煙，如經發現立即停權一個月；再犯者，學生送學務處按章懲處，教職員工報人事行政單位簽辦。</p> <p>3. 行動電話：(1) 讀者進入圖書館時，行動電話及呼叫器須改以振動、靜音方式顯示，如經發現手機鈴響，立即停權二週。(2) 館舍各樓層之影印室、茶水間及化妝室為行動電話接聽區域，其它公共閱覽空間全面禁止使用行動電話，違者立即停權一週。</p> <p>4. 喧嘩：為維護館舍安寧，館內禁止大聲喧嘩或交談，經勸說無效者立即停權一週。</p> <p>5. 睡覺：為維護觀瞻，館內沙發座椅禁止睡覺，經勸說無效者立即停權一週。館內閱覽違規經勸說態度惡劣者，停權期限以二倍計。</p>

決議：通過並修訂完成如【附件二】。

提案二、「本委員會開會次數每學期舉行兩次」提請審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通識中心 魏中平)

說明：目前每學期舉行一次之圖書館委員會，兩次會議相隔時間過久，對於會議中所決議事項，無法有效監督與考評。因此為有效執行本委員會之職責，建議本委員會應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舉行一次常會。

辦法：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自本學期，開始執行。

決議：保留。

提案三：案由：「刪除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五條、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第十五條、圖書借閱規則第十三條」提請審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通識中心 魏中平)

說明：查各大學圖書館之相關規定具無上開各條條文內容之規定，竊想原系學校草創，法制規定尚未完備之便宜措施，但創校至今已逾八載，各項制度與措施日形完備，於此授與圖書館人員過與抽象與寬泛之行政裁量權力，於立法制上，殊為不妥，況圖書館員為有效執行各項規則規範之目的，本有一定之行政裁量權力存在，無須另立條文授權，但對於具有相當於必須定法規範之事項，則應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審議決議方符合設立本委員會之宗旨。上開條文，對於讀者權利之保障相對失衡。故理應檢討上開條文存在之必要。

辦法：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執行。

決議：通過

三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提請討論圖書續借次數提高。(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蔡宏政)

決議：待評估完成後於下次圖委會中討論。

提案二、影印機影印品質不佳，是否提供賠償辦法。(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陳湘琴)

決議：廠商願意提供補償用影印卡，圖書館將另行公告提供此項服務。

提案三、是否能提供還書期限緩衝期。(通識中心 魏中平)

決議：待評估完成後於下次圖委會中討論。

提案四、資料借閱後是否能提供個人借閱清單通知。(通識中心 魏中平)

決議：目前系統並未提供此項功能，因此暫無法提供服務。

四、散會